

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智慧教室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暨全體學生。

三、借用數量：每人每次限借用一台為主。

四、設備數量：老師機 11 台(不可供學生使用)，學生機 25 台。

五、借用之優先程序：

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，。

1. 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
2. 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
六、借用流程：

向本校教務處登記借用。

七、借用時間如下：

1. 教職同仁:借用時間為依實際上課需求或指導學生競賽期間為主，最長借用時間為一學年。
2. 學生:以課堂上課時間為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上課前三天借用，填寫「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」。

(二) 只能進行行動學習或資訊融入教學上課使用，不開放個人外借出校。

(三) 請先告知使用目的，如要安裝新 APP 請於兩個禮拜前告知，由教務處資設組協助安裝。

(四) 借用期間，借用人須盡財產保管之責任，並掌握歸還期限，若發生相關保管疏失，如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或支付修復費用。

(五) 請提供上課資料照片、學生作品等，以製作課程成果報告。

(六) 借用逾期不還者，該員停止借用設備三個月，但若有借用逾期一個月不還者，將視同遺失並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教務處得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，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。

九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
十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